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20〕21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攀枝花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4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攀枝花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川组通〔2018〕32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川组发〔2019〕8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管理的单位，包括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组织活动，党员发展及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是指学校预算安排用于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以及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和建设的经费，以及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组织党内表彰奖励给基层党组织的经费。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节约、反对浪

费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党建活动经费，由党委组织部门根据全校基层党组织设置数量、党员人数等测算，提出年度党建活动经费预算申请。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根据学校党建活动经费预算安排，以党员队伍的结构、规模、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结果和上年度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为主要依据，核定各二级党组织的年度党建活动经费总额并书面通知各直属党组织。

第七条 各直属党组织应当统筹年度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党建活动计划的编制，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直属党组织讨论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党委组织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各直属党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上级和学校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上级和学校讲课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

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需要外出的，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上级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

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经费报销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党建活动经费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和财务审批程序。经费使用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厉行节约的原则，报销及借款等手续的办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由各直属党组织书记统筹协调，严格把关，各直属党组织书记是本组织和所属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金额、票据等方面进行把关和审批。

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由各直属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后，到党委组织部门登记审批，最后到计财处按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直属党组织要把党建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向全体党员公开、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各直属党组织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人数、经费使用等）形成报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直属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要接受组织、纪检监察、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纳入各直属党组织党建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附属医院党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